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相关活动可登陆附件中网站进行查询）。

请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单位于2020年11月5日前将本辖区、本单位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工作总结及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熊国华 13327496181 王芳 13546092990

邮箱：szshbjxjzx@163.com

附件：《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 系列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0〕277号）转发你们，请按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相关活动可登录附件中网站进行查询）。

请各市局、各单位于2020年11月10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2020年科普工作总结及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报送我厅。

联系人：郝勇智 代旭红

联系电话：0351-6371163

邮 箱：sxhbtckjc2016@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0〕277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科财函〔2020〕277号

关于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 “云科普”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普及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和环境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际情况，我部创新科普工作方式，组织开展2020年生态环境“云科普”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年6月至11月。

二、参与单位

鼓励具备条件和意愿的各类单位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

(一) 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和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及其直属单位；

(三) 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四) 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研究所；

(五) 相关高校、科研院所；

(六) 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

(七) 相关中小学等教育机构；

(八) 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九) 相关博物馆、科技馆与文化传媒等机构；

(十) 热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企事业单位等。

三、主要活动

(一) 线上科普活动

1. 优秀生态环境讲解员云选拔

为充分展示科技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安全与辐射污染防治、气候变化应对等重点工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弘扬广大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担当奉献和攻坚克难精神，以“守护绿水青山，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举办“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线上选拔活动，发掘优秀生态环境讲解人才，代表生态环境部参加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讲好中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活动时间截止到7月31日。

2. 城市生物多样性主题作品云征集

为迎接即将在中国昆明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

缔约方大会 (COP15), 充分展示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 举办“寻找城市守望者——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活动 (网址: http://www.chinaces.org/hjhp_23038/hbkpxw/202004/t20200422_775844.shtml), 征集能够客观反映生物多样性与城市发展关系、体现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的摄影图片、微视频、科普片、微电影、绘画和自然笔记等作品, 优秀作品将在全国巡展。征集时间截止到9月22日。

3. 优秀生态环境科普作品云征集

为促进生态环境科研成果科普化, 调动广大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的积极性, 奖励在科普创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开展2020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科普类)征集工作 (网址: http://www.chinaces.org/xw/msctz/202003/t20200317_769258.shtml), 向社会推介一批优秀图书、音像制品等原创作品。征集时间截止到6月30日。

4. 生态环境科普云展播

为加大生态环境科普传播力度, 丰富生态环境科普资源库, 征集和筛选一批基于电子信息、虚拟仿真等技术打造的虚拟科普馆; 围绕生物多样性保护、疫情防控与生态环境保护、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污染防治、水体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与风险防控、生态环境保护技术与装备等方面征集影视动漫、科学游戏、科学实验、科学讲座、图文等科普资源, 适时开展网络直播和展播。活动时间截止到10月31日。

5. 生态环境科学知识云竞答

为激发公众学习生态环境科学知识的热情和积极性，借助新媒体平台，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知识网络竞赛，全面提升公众生态环境科学素质。知识竞答涵盖大气环境、水环境、垃圾分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疫情防控等相关内容。活动时间截止到6月30日。

6. 生态环境科普专家云征集

为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科普管理水平，扩大生态环境科普专家队伍，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发展理论研究、生态环境热点问题答疑解惑、生态环境科普作品创作、科普工作咨询论证等工作，面向全国征集优秀科普专家，组建生态环境科普专家库。征集时间截止到8月31日。

(二) 线下科普活动

1. “大学生在行动”活动

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举办“大学生在行动”活动，广泛动员大学生志愿者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开展系列科普活动，组织专题调研小分队走进全国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地区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活动时间截止到10月31日。

2. 生态环境科普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为提升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打造国家特色科普基地品牌，面向科普场馆、自然保护地、科研院所和

企业等不同类型的科普基地，举办四期科普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活动时间截止到 11 月 30 日。

3. 科研设施公众开放活动

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等期间，积极谋划开展科研设施参观、科技成果展示、科学讲座、科学实验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开放与体验活动。活动时间截止到 10 月 31 日。

四、有关要求

(一) 本活动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组织、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具体承办。请各地方、各单位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科普工作，充分认识科普工作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开展好本地区、本单位的科普活动，加大科普工作宣传，持续扩大社会影响。

(二) 请各地方、各单位认真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各项要求，创新科普工作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科普活动，确保科普活动安全有序和丰富多彩。

(三) 请各地方、各单位登录中国环保科普资源网 (<http://www.hbkp365.com>)、“环保科普 365”微信公众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官网 (<http://www.chinaces.org>) 等渠道查询相关活动的举办时间安排、参与方式、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等详细信息。

(四) 请各地方、各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科普工作的联络员，并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前在线提交人员信息（网址：<https://www.wjx.cn/jq/73590117.aspx>）。

(五) 请各地方、各单位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 2020 年科普工作总结及下年度科普工作计划报送我部。我部将组织开展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交流，对优秀科普作品进行集中展示和奖励并推荐参加国家各种科普活动，同时对科普工作组织开展较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五、联系方式

(一) 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 刘怡芊、陈胜

电话：(010) 65645377、65645369

传真：(010) 65645374

(二)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杨勇、陈永梅

电话：(010) 62210711

邮箱：hbkp365@163.com

微信公众号：环保科普 365

附件：主送单位名单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主送单位名单

- 一、生态环境部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及其直属单位；
- 三、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 四、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研究站；
- 五、相关高校、科研院所；
- 六、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
- 七、相关中小学等教育机构；
- 八、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
- 九、相关博物馆、科技馆与文化传媒等机构；
- 十、热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企事业单位等。